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9/99-00號文件

《商標條例草案》文件

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法律事務部已製備《商標條例》(第43章)與《商標條例草案》之間的其他改變比較表，以補充政府當局製備的比較表。希望此比較表有助議員審議該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年10月19日

《商標條例》(第43章)與《商標條例草案》之間其他改變的比較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1. 第2條 (釋義)	第2條	部分定義，例如“轉讓”、“註冊使用人”、“印章”及“審裁處”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但條例草案加入若干新的定義，例如“法團”、“反侵犯法律程序”、“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2. 第3條 (商標註冊紀錄冊)	第65條 (須備存註冊紀錄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似。 ● 比照《1994年英國商標法令》(下稱“《英國法令》”)。
3. 第5條 (信託不得記入註冊紀錄冊)	第28條 (信託與衡平法上的權益)	第28(3)條是新加入的，並無在《英國法令》第26條中出現。
4. 第6條 (查閱註冊紀錄冊)	第66條 (查閱註冊紀錄冊的權利)	大致上類似。
5. 第7條 (註冊紀錄冊副本及摘錄)	第67條 (取得記項副本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似。 ● 條例草案略去了第7(3)條有關“核證副本”的定義。
6. 第8條 (商標必須為特定貨品或服務而設)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7. 第11條 (顏色商標)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8. 第13條 (申請註冊)	第36條 (註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標條例》規定商標在註冊紀錄冊的A部或B部註冊，此項規定在條例草案中不再適用。 • 有關就沒有取得註冊提出上訴的規定，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 第36條與《英國法令》第32條類似(第36(2)(e)條及(4)條除外)。第36(4)條指出，申請須採用其中<u>一種</u>法定語文提交。
9.	第37條 (提交日期)	新條文與《英國法令》第33條類似。
10.	第38條 (貨品及服務的分類)	新條文與《英國法令》第34條類似。
11. 第13A條 (在公約國提出申請有優先權)	第39條 (聲稱具有優先權)	草案條文與《英國法令》第36條類似，但第39(9)條除外。第39(9)條加入了“公約申請”及“世貿申請”的定義。
12.	第40條 (申請的審查)	與《英國法令》第37條類似(第40(5)但書及第(6)條除外)。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13. 第14條 (申請公告)	第41條 (公布申請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措詞與《商標條例》及《英國法令》第38條不同。 申請的詳情須在官方公報中公布。
14. 第15條 (反對註冊)	第42條 (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文與《英國法令》第38條類似。但《英國法令》第38(3)條載有任何人可就某一項申請提出意見的程序。 第15條規定的反對註冊程序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15. 第17(4)條 (沒有完成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若申請人沒有在12個月內把商標註冊，處長可視該申請為已予放棄。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16. 第18條 (申請將轉讓予將組成的法團的標記註冊)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17. 第22條 (同時使用)	第12條 (誠實的同時使用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措詞不同。 比照《英國法令》第7條。
18. 第23條 (保護在來源國註冊的標記)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19. 第25條 (組合商標)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20. 第29條 (註冊乃有效性的表面證據)	第78條 (註冊紀錄冊是表面證據)	類似。
21. 第30條 (在A部的註冊在7年後就有效性而言為不可推翻者)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22. 第31條 (商標在衡平法上的權益)	第28(2)條	類似。
23. 第32條 (違反某些管限構成侵犯)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24. 第33條 (既得權利的保留條文)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25. 第34條 (有關使用姓名或名稱、地址、貨品或服務的描述的保留條文)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26. 第35條 (無權就未經註冊商標受侵犯而興訟)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27. 第36條 (關於“假冒”的訴訟)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28. 第37條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而從註冊紀錄冊刪去商標)	第50條 (註冊的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第37條，倘若商標在5年內並無真誠地使用，該商標可從註冊紀錄冊除去。 ● 根據條例草案，倘若商標的擁有人在3年內沒有在香港真正地使用该商標，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而不予使用，該商標可從註冊紀錄冊除去。 ● 比照《英國法令》第46條，時限為5年。 ● 第50(2)(e)條及(8)條並無在《英國法令》中出現。 ● 《英國法令》第46(3)條的但書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29.	第51條 (註冊無效的宣布)	第51(7)條是新條文，並無在《英國法令》第47條中出現。
30. 第38至40條 (使用商標)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31. 第45條 (註冊的續期)	第4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措詞不同。 • 比照《英國法令》第43條。
32. 第46條 (註冊期屆滿後的程序)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33. 第47條 (沒有續期商標的地位)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34. 第48條 (改正註冊紀錄冊的記 項的一般權力)	第55(1)條 (更正或改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商標條例》，任何人因註冊紀錄冊上的錯誤，或因記項從註冊紀錄冊略去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或處長提出申請，以改正註冊紀錄冊。 •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均可申請作出更正。 • 比照《英國法令》第64條。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35. 第49條 (因違反條件而刪除或更改註冊的權力)		在第50(2)(e)條(註冊的撤銷)及第52條(註冊的更改)中重現。
36. 第50條 (註冊紀錄冊的更正)	第55條 (更正或改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55(6)條是新條文，使處長可改正他在註冊紀錄冊的任何記項上所犯的任何錯誤。 ● 並無在《英國法令》中出現。
37. 第51條 (註冊商標的改動)	第53條 (註冊商標的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措詞不同。 ● 比照《英國法令》第64條。
38. 第52及52A條 (用作物品或活動的名稱或描述的字)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39.	第54條 (註冊商標的放棄)	新條文。
40. 第53條 (如證明在來源國有先前註冊則將商標從註冊紀錄冊刪去)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41. 第54條 (修改註冊紀錄冊的記項以適應經修訂的貨品分類)	第56條 (修訂註冊紀錄冊的記項以配合新的分類)	措詞主要來自《英國法令》第65條。
42.	第57條 (默許的效力)	比照《英國法令》第48條。
43. 第58至63條 (註冊使用人)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44.	第59條及附表1 (集體商標)	比照《英國法令》第49條。
45. 第64至72條 (證明商標)	第60條及附表2 (證明商標)	比照《英國法令》第50條。
46.	第61至64條 (《巴黎公約》及《世貿協議》)	比照《英國法令》第55至59條。
47. 第73條 (處長給予初步意見)	第70條 (給予初步意見的權力等)	大致上類似。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48. 第74條 (處長的權力及職責)	第68條 (處長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措詞不同。
49.	第69條 (處長於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權力)	新條文。
50.	第71條 (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新條文。
51.	第72條 (規定使用表格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條文。 • 比照《英國法令》第66條。 • 處長可在官方公報公布的公告規定使用表格。 • 此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不須由立法會審核。
52.	第73條 (關於申請及註冊商標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條文。 • 比照《英國法令》第67條。
53.	第74條 (處長在公事上作為方面的豁免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條文。 • 比照《英國法令》第70條。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54.	第75條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新條文。
55. 第75條 (有效證明書)	第80條 (曾受爭議的註冊的有效性證明書)	比照《英國法令》第73條，有若干輕微的不同處。
56. 第76條 (營商慣例等須予考慮)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57. 第77條 (處長在涉及改正的法律程序中出席)	第82條 (處長在涉及註冊紀錄冊的法律程序中出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照《英國法令》第74條。 ● 第74(3)條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58. 第78條 (因處長而提出的上訴)	第83條 (針對處長的決定或命令的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照《英國法令》第76條。 ● 在英國，任何上訴均可提交指定人士或法院。 ● 在香港，向法院提出的任何上訴均須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59. 第79條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60.	第84條 (法院的一般權力)	新條文。
61. 第80條 (選擇向法院或處長提出申請的程序)	第76條 (在可選擇向法院或向處長提出申請時依循的程序)	第76(2)條是新加入的條文。
62.	第77條 (證據規則的適用情況)	新條文。
63.	第81條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商標的使用的舉證責任)	新條文。
64. 第81條 (法院席前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第85條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第85(2)及(3)條是新加入的條文。
65. 第82條 (在處長席前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第86條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照《英國法令》第68條。 • 第86(2)及(3)條是新條文。
66. 第83至85條 (證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67. 第86條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捏改)	第92條 (註冊紀錄冊的捏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商標條例》，任何人如在註冊紀錄冊作出任何虛假記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7年。 • 根據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68. 第87條 (虛假表示商標已註冊等)	第93條 (虛假地表述商標已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商標條例》，罰款為500元。 •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5,001至1萬元)。
69.	第94條 (“商標註冊處”的名稱的不當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條文。 • 凡任何人在其業務地址使用“商標註冊處”的字樣，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70. 第88條 (使用皇室徽號的約束)		並無在條例草案中重現。
71.	第95條 (法團所犯的罪行及與法團有關的法律程序)	新條文。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72.	第96條 (過渡性事宜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條文。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過渡性或保留的事宜訂立規例。 ●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與附表3的條文相抵觸，則以後者為準。
73.	第97條 (相應修訂)	參閱附表4。
74.	第98條 (廢除)	《商標條例》(第43章)及其規則將予廢除。
75. 第89條 (對代理人的承認)	第87條 (承認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87(1)條指明，代理人可以口頭獲得授權。 ● 第87(2)及(3)條是新條文。 ● 比照《英國法令》第82條。 ● 在英國，須保存代理人註冊紀錄冊(《英國法令》第83條)。
76.	第89條 (政府出售沒收物品的權利)	新條文。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77. 第90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90條 (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長可訂立規則。 ● 此等規則較為詳細。 ● 訂明各項費用的規則須經財政司司長同意才可訂立，而該等費用可定於能使所招致的開支得以收回的水平。
78.	第91條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指定任何國家為已加入《巴黎公約》或《世貿協議》的國家，以及修訂附表1及2。
79. 第90A條 (辦公時間及除外日)	第88條 (辦公時間和辦公日)	措詞來自《英國法令》第80條。
80.	附表3 (過渡性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項有關過渡性事宜的條文。 ● 現有註冊標記須當作在生效日期轉移至新註冊紀錄冊中。 ● 聯繫標記須停止有效。

《商標條例》	條例草案	評析／備註
81.	附表4 (相應及有關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標的定義在《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中有所修訂。第9A條是新加入的條文，就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貨品及物品訂立一項新的罪行。 • 任何人偽造商標、將附有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與出口、製造任何印模以偽造商標等，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8年。(根據《商標條例》，監禁年期為5年。)